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喬仲琦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傳真：03-3318446

電子信箱：100135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100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10036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0036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東門國小(本市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辦理「112年
度輔具知能研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東門國小112年9月27日東門小特字第1120009359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研習訊息摘要如下(詳見附件實施計畫)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2年10月21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
時30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本市桃園區東門國小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高中(職)、學前、國中小、普通班教
師、行政人員及治療師、特教師助理員等，或對本議題
有興趣之其他老師、治療師或家長等相關人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欲參加人員於112年10月20日(星期五)前至
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[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
/study.php]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))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桃園市-國小-學

輔導室 112/10/06 13:21



1120006749

有附件



年(112)-學期(上)登錄單位(東門國小)報名。
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全程參加者，核給研習時數6時，研習當日由服務單位逕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於研習結束後2年內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休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，詳細內容亦可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(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下載，對本案有所疑問，請洽電話：(03)3394572分機839謝組長。

正本：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